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法学院发〔2012〕1号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关于胡铭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研究中心），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学院决定并报学校同意：

胡铭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抄报：党委组织部

抄送：教工党总支、各教工党支部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办公室

2012年3月9日印发